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武术字〔2016〕120号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关于 印发《武术段位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管理部门),各行业体协武术管理部门,中国武术协会各单位会员、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

现将《武术段位制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全面推动武术段位制的普及和发展。

附件:武术段位制工作指导意见



附件

武术段位制工作指导意见

武术段位制是国家体育总局设立的一项全面评价习武者武术水平的等级制度，是武术运动普及与推广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和建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中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武术段位制推广十年规划》经过两年试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规范了武术段位制工作的开展，扩大了武术段位人群，提高了武术段位制的影响，促进了武术段位制健康发展。为了进一步推动武术段位制工作的开展，按照《武术段位制推广十年规划》和《中国武术发展五年规划》要求，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段位制组织机构建设

各级武术管理部门要认真总结段位制试点阶段（2014-2015）的工作经验，进一步加强组织机构建设，要在一级、二级考评机构建立段位制办公室，做到专门机构，专人管办。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要在本区域内有计划的设立段位考试点，解决开展段位制活动的盲点区域，逐步建成从国家到地方较为完善的考评机构网络。

二、加大对各级考评机构的指导

各级武术管理部门要定期召开段位制工作会议，加强对各级考评机构的指导，要指导本区域内段位考试点规范开展段位制考评工作。要加强中小学校推广段位制《趣味武术》、《长拳》的指导并积极探索段前级的考评方式。

三、明确段位制的工作任务

进一步明确《武术段位制推广十年规划》今后五年的工作任务，力争到2020年，国内武术健身人群中武术段位制习练者的覆盖面超过30%；国际武联成员组织和孔子学院总数的50%开展武术段位制；开展武术段位制活动的地区覆盖到全国40%以上的县区；全国各类中小学和高校有60%以上达到武术段位制教程进课堂。通过考评取得武术段级证书的人群逐年增加。

四、完善段位制教程和考评内容

要在规范现有《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段位制教程和考评内容。尚未进入《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的其他源流有序、拳理清晰、风格独特、自成体系的拳种，可参照现有体例编写教程，经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批准后，可纳入段位制考试内容。中国武术协会将加快编制散打项目的段位教程和考评内容，积极推动散打项目段位考评工作的开展。

五、拓宽段位制推广渠道

各级武术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拓宽段位制的推广渠道，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把段位制项目作为“武术六进”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学校、社区、乡镇、企业、机关、军营等单位广泛开展段位制培训与考评工作。鼓励各单项拳种研究会、武术辅导和锻炼站点、武术馆校、俱乐部申报段位考试点，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段位制培训与考试工作。各级武术管理部门可结合武术比赛组织段位制考试，通过比赛成绩授予段位。

六、健全段位制管理体制

中国武术协会负责全国武术段位制工作的指导与管理，组织

高段位的考评工作；一级考评机构负责本地区段位制工作的指导与管理，组织六段（含）以下段位培训与考评工作；二级考评机构负责本地区段位制工作的指导与管理，组织三段（含）以下段位培训与考评工作。初段位考试点须在二级考评机构指导下开展段前级、初段位培训与考评工作，中段位考试点须在一级考评机构指导下开展段位制培训与考评工作。中国武术协会负责组织全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培训班，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参与全国性段位比赛的裁判工作。一级考评机构可组织本区域内段位考评员参加业务培训，并将本区域内考评员名单报中国武术协会备案。国家武术研究院专家委员会成员参与监督、指导全国武术段位制的考评工作。

七、规范段位制考评程序

初、中、高段位考评的报名全部实行网上受理。个人参加段位考评时，在递交纸质申报表的同时，需登陆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申报系统”或用手机登陆中国武术段位制微信公众号的“申报系统”进行报名。考评机构在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后台采集数据，根据采集的数据组织段位考试。

加强段位制官方网站与会员制官方网站相互衔接，实现段位制和会员制信息互联互通；在办理段位、会员相关申报手续时需要提供的段位制、会员制信息证明，通过网站信息进行校验核对，实现段位制与会员制协同办理。

段前级考试内容为趣味武术，一至二段考试内容为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相应段位内容，三段及三段以上考试内容为

段位制系列教程相应段位任一拳种的拳术和器械套路，或经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批准后，纳入段位制考试范畴的拳种的相应段位的拳术和器械套路。

八、简化段位审批手续

一级考评机构须在每次段位考试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管理后台，提交本次考评通过的晋段人员名单。

段前级和初段位采取备案制度，二级考评机构组织段前级和初段位考试后，由一级考评机构负责审核名单并登陆段位制官网后台直接提交至数据库，同时可实时在网站“查询系统”进行段位资格查询。一级考评机构经段位制官方网站管理后台提交中段位名单后，中国武术协会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后，提交至段位数据库，即可在网站“查询系统”进行段位资格查询；高段位由中国武术协会组织考评并提交至段位数据库。

“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后台设置证书打印系统，初段位证书在提交后可实时进行打印，中段位证书在审批后即可打印。一级考评机构须在考试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证书发放到段位考试者手中。

一级考评机构于每年 1 月份申请预领本年度所用段前级徽章和初段位徽章、证书。中段位与高段位证书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发放。每年的 12 月 1 日-30 日期间，各段位制一级考评机构将本年度纸质晋段人员名单、指导员、考评员名单汇总表盖章后寄至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九、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段位培训费用

根据中国武术协会章程，武术协会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可收取费用作为协会经费来源之一。各级考评机构可在组织段位培训或考试时，收取培训费或服务费。段位培训服务费：初段位每人 150 元，中段位每人 300 元，高段位七段每人 500 元、八段每人 600 元、九段每人 700 元。

各级考评机构收取的培训费或服务费须严格按照规定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二级考评机构进行段前级与初段位考评后，须将收取的服务费总额的 20% 上缴一级考评机构，作为一级考评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10% 上缴中国武术协会，作为购买段位徽章、证书费用，70% 作为使用场馆、聘请考评人员和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一级考评机构进行初、中段位考评后，将收取的服务费总额的 30% 上缴中国武术协会，作为购买段位徽章、证书费用和中国武术协会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70% 作为使用场馆、聘请考评人员和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高段位服务费全额上缴中国武术协会。

十、强化段位制工作的监管力度

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将全面公开段位制信息，实现段位申报、培训、考评、审批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确保办理程序规范化。各级武术管理部门要通过巡查方式，规范下属考评机构和考试点段位工作的开展，审核段位经费的使用情况，确保段位制培训和考评工作健康高效运行。对于长期不作为的考评机构和考试点，要取消其资格。对于积极开展段位工作的考评

机构和考试点，将按年度发展段位人数给予一定经费补助。

十一、进一步加强段位制工作的管理

各级武术管理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强化措施，把段位制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协会工作。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确保段位制工作取得实效。要定期督导检查，严格规范管理，强化责任意识，积极推动《武术段位制推广十年规划》和《中国武术发展五年规划》的顺利实施。